附件3

全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监管执法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携带、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，严厉打击为出售、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及提供交易服务等违法行为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、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强监督管理，重点打击农（集）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。严厉打击非法为出售、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林业部门重点加大对禁食野生动物退养后放归自然、转作他用、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防范随意放生和禁食野生动物流入市场。

（三）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，配合林业部门做好禁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案件快速移交机制，加强行刑衔接，依法重点打击非法猎捕、杀害野生动物或者出售、运输、收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。

（五）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邮件、快件收寄环节源头监管，依法严厉惩处寄递企业违法违规收寄野生动物行为。

（六）海关要加强口岸监管，全面强化进口动物口岸检疫工作，严格依法监管进出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严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进出境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整体联动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措施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，确保打击行动取得实效；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曝光重点案件查处情况，积极引导舆论。